

档号：EDB(SES1)/ADM/150/10/2(5)

教育局通告第2/2022号

资助特殊学校学生延长学习年期

[注：本通告应交：

- (a) 各资助智障儿童学校、肢体伤残儿童学校、视障儿童学校，以及听障儿童学校的校监及校长 – 备办；以及
- (b) 其他资助特殊学校的校监及校长、各组主管 – 备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更新及提醒各资助特殊学校有关学生延长学习年期措施的安排。此通告取代2010年3月5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3/2010号。

背景

2. 资助特殊学校为学生提供免费基础教育及高中教育，当中特殊学校为其智障学生及视障学生提供12年学制（包括6年小学、3年初中及3年高中），具一般智能而在听障及肢体伤残儿童学校修读普通课程的学生，其学制为13年（包括10年基础教育及3年高中教育）。

3. 学生按其所属学制的年期完成中、小学教育是常规。在特殊情况下，个别学生或会因种种合理原因而需要延长学习年期。一向以来，我们都有机制让个别有需要的学生延长留校。为配合新学制下的高中课程的推行，并使延长学习年期的机制更能切合学生的实际需要和特殊学校的运作，教育局在全面并深入地咨询特殊教育业界、家长和其他持分者后，自2010/11学年起推行延长学习年期措施。在一般情况下，特殊学校学生会在完成中六后毕业离校；而有需要延长学习年期的学生，则按既定机制作出安排，详见下文。

详情

4. 在延长学习年期措施下，教育局自2010/11学年开始为智障儿童学校、肢体伤残儿童学校、听障儿童学校，以及视障兼智障儿童学校提供「预计定量名额」，让学校有足够的空间照顾有需要延长学习年期的学生；有关措施同时赋权学校根据由教育局与业界共同订定的客观准则，作出校本的专业决定，安排在某个学年内符合至少一个「合理原因」的学生延长学习年期。因应视障儿童学校于2021/22学年开办全面的高中班级，由2022/23学年起，延长学习年期措施亦适用于该校。

「预计定量名额」

5. 各类特殊学校的额外学额数目原则上按「预计定量名额」百分比和标准规模学校¹的核准学额计算。为各类别特殊学校提供的「预计定量名额」如下：

特殊学校类别		「预计定量名额」的百分比	额外学额数目
智障儿童学校	轻度智障	8%	15
	中度智障	10%	12
	严重智障	12%	12
视障兼智障儿童学校		12%	14
肢体伤残儿童学校		调适课程：12% 普通课程：18%	不低于20
听障儿童学校		18%	23
视障儿童学校		18%	26

6. 同时开办两个学部的智障儿童学校（例如轻度及中度智障儿童学校），如其学部的核准班级数目分别为6班或以上，其额外学额将按相应学校类别的百分比分开计算；否则学校整体的额外学额将按核准班数较多学部的相应学校类别的百分比计算。若同时

¹ 按照相关类别特殊学校的学制，智障儿童学校、视障儿童学校及视障兼智障儿童学校为12班，听障儿童学校及肢体伤残儿童学校（兼收具一般智能和智障儿童（而其主要残疾问题是肢体伤残））则为13班。

开办三个学部（轻度、中度及严重智障儿童学校），其额外学额数目则以三个学部各开办6班为基础，按相关学部的「预计定量名额」的百分比计算。

7. 兼收具一般智能及智障儿童的肢体伤残儿童学校，原则上其额外学额以标准规模学校的核准学额为基础，普通课程和调适课程的班别分别按18%及12%计算，并以额外学额不低于20个为准。

延长学习年期的「合理原因」

8. 教育局与业界共同订定的三个「合理原因」如下：

(i) **经常缺课**

因合理原因而导致经常缺课，例如生病、接受手术、代表香港参加比赛、集训等，以致于该学年内累积缺课超过全年三分之一的上课日；

(ii) **学习受到重大干扰**

学生虽然没有缺席，但于该学年的学习受到重大干扰，例如学生持续出现严重情绪问题、身体机能突然转差、经常接受康复治疗、长期受药物影响等；或

(iii) **学生有严重适应困难**

于该学年所录取的学生因学习背景及语言环境而出现严重适应困难的情况等（例如新来港儿童及非华语学生）。

9. 这三个「合理原因」已顾及绝大部份需要延长学习年期的学生的情况。然而，我们考虑到少数学生可能因特殊的情况而希望延长学习年期，而其理由不在三个「合理原因」之内。遇有这种特殊的情况，学校在安排有需要及具「合理原因」的学生延长学习年期后，可按客观准则作出校本专业决定，运用剩余的额外学额让个别学生延长学习年期。原则上，剩余的额外学额只用于有需要的应届离校生。

10. 我们必须强调，在延长学习年期措施下提供的额外学额是最高限额；学校须谨慎地考虑每宗申请，无必要尽用这些额外学额。学生在学习的过程中遇到困难或干扰，学校须因应情况提供合适的辅导和支援，延长学习年期不是唯一亦未必是最合适的方法，学

生延长学习年期是例外而非常规。如个别学生已曾获批延长学习年期，而学校经审慎讨论后认为有确切及充分的理据让有关学生再次延长学习年期，必须提供足够的证明及解说，再交法团校董会作最后决定。从教育角度而言，特殊学校为学生提供的教育应配合学生在不同成长阶段的需要，学校批准学生的延长学习年期次数不宜过多；否则，若有学生的学制身分跟同龄同学差距过大，甚至超过一个学习阶段²，未必有利该学生的身心发展。

校本机制

11. 在赋权予学校就处理学生延长学习年期作专业决定的同时，我们亦必须确保校本程序妥当及合理，资源善用。为此，学校须设立公平、具实证及透明度的校本机制，按客观的准则，并于每学年因应可动用的额外学额的数目，就每宗延长学习年期的申请作出专业决定。学校亦须设立上诉机制，妥善处理家长的查询和关注事项。处理延长学习年期的校本机制须经法团校董会通过。为确保特殊学校之间的做法有一定的一致性，教育局经咨询业界后拟定《特殊学校处理学生延长学习年期的校本机制指引》，供特殊学校执行用，详情见附录。这指引会上载于教育局网页(<https://sense.edb.gov.hk/sc/special-education/duration-of-study-in-special-schools-and-extension-of-years-of-study.html>)，并会按实际需要作检视和修订。

监察

12. 特殊学校须妥善运用额外学额处理延长学习年期的申请。教育局如发现学校有不合理的安排，会要求学校提供理据及证明文件解释其做法；在有需要时，会要求学校更正。为此，学校须遵守以下要求：

- (a) 学校须于每年向教育局建议下学年的班级结构时，把拟批核延长学习年期的学生资料提交予教育局，以便教育局在审批学校下学年的开班数目时考虑；
- (b) 学校须备有批准这些学生延长学习年期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医护 / 其他专责人员的报告、学校就有关学生的问题进行的个案会议纪录及教学计划等，并将文件存档，以便教育局及 / 或其他部门查阅；及

² 由小学至中学，共分四个学习阶段：第一学习阶段（小一至小三）、第二学习阶段（小四至小六）、第三学习阶段（中一至中三）、第四学习阶段（中四至中六）。

- (c) 学校须于每学年透过「特殊教育资讯管理系统」(SEMIS³)向教育局呈报所有学生的学制身份⁴，即学校为每名学生编配的班别、有否获批延长学习年期及其原因等，以便教育局审视每名学生的就学情况。

为准离校生提供支援

13. 教育局一直为特殊学校提供资源和支援，以协助学生发挥潜能，并为他们的升学或离校安排作好准备。特殊学校应整体而灵活地善用各项津贴和人手，推动跨专业协作，并从全人发展角度为他们作生涯规划。具体而言，当学生接近高中阶段，特殊学校应与家长商讨学生的离校安排，协助他们申请合适的离校服务，共同为他们的长远福祉作计划。学校应帮助家长明白，让已届甚至超逾离校年龄的学生不断延长学习年期，不是支援他们最合适的方法。学校应按学生的个人成长情况，加强训练他们的独立生活技能，与家长协力尽早为他们的离校安排作好准备，让他们顺利过渡至成人生活，融入社区。

查询

14. 关于延长学习年期的查询，请与特殊教育支援第一组联络；关于学制身份及准离校生支援事宜的查询，请与特殊教育支援第二组联络。

教育局局长
李何淑华代行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³ SEMIS 为 Special Education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的简称。

⁴ 特殊学校须于每名学生入学时（包括在学年初及学年中入学）全面及详细地考虑学生的能力、背景及已接受教育的年期等因素，为其订定学制身份，订定后不可随意改动。一般情况下，学生入学时的学制身份应与同龄学生相同；在例外情况下，学校可作调整。学生入学后，学制身份须每学年逐级调升；如学生因特殊情况在某学年获准延长学习年期，其学制身份在下学年维持不变。

特殊学校处理学生延长学习年期 的校本机制指引

(供资助智障儿童学校、肢体伤残儿童学校、视障儿童学校
以及听障儿童学校执行用)

(甲) 基本原则

1. 学生应按其所属学制完成中六后毕业离校。常规是智障学生及视障学生在 12 年完成中、小学教育；具一般智能而在听障及肢体伤残儿童学校修读普通课程的学生，则在 13 年完成中、小学教育。
2. 个别学生或会因「合理原因」¹而需要延长学习年期；学校获提供「预计定量名额」，以这些额外学额处理有关需要。
3. 个别学生若因其他理由需延长学习年期，学校须按客观准则并因应剩余的额外学额数目，作出校本专业决定；原则上，余额一般用于有需要的应届离校生。
4. 学校须按客观准则谨慎考虑每个个案，确保「预计定量名额」运用得当，如无必要，学校无须在每学年尽用这些学额；亦不得超出「预计定量名额」的上限。
5. 学校为学生提供的教育服务应配合学生在不同成长阶段的需要，学校批准学生的延长学习年期次数不宜过多；否则，若有学生的学制身分跟同龄同学差距过大，甚至超过一个学习阶段，未必有利该学生的身心发展。

(乙) 校本机制

学校必须确保校本程序妥当及合理，善用资源。为此，学校须设立公平、具实证及透明度的校本机制，按客观的准则，于每学年因应可动用的额外学额数目，就每宗延长学习年期的申请作出专业决定。

(i) 甄选学生的方法

学校透过会议，审视学生的学习进程及需要，并初步决定学生是否

¹ 三个经协议的「合理原因」是教育局跟业界和家长经多番商议而确立的客观准则。

需要延长学习年期（以下简称为学生进程会议）。学校须于每学年3月或之前举行学生进程会议，并按照教育局订定的日期透过「特殊教育资讯管理系统」（SEMIS）呈报离校生及延长学习年期学生的资料予教育局，该日期一般订于每学年的3月。

(ii) 出席学生进程会议的人士

校长、老师、专责人员

(iii) 议决机制

由所有出席者按客观准则决定学生是否需要延长学习年期。如经详细专业讨论后仍有意见分歧，可以投票决定；如票数均等，则由会议主席作最终决定。

(iv) 延长学习年期上诉机制

1. 家长或监护人书面向校监提出上诉；
2. 由校监连同两位校董²组成上诉小组，由小组作出最终决定（校长须向小组清楚提交背景资料，包括校本机制所采用的客观准则、学生的情况等）；
3. 校监在接获上诉后两星期内以书面或家长接受的其他方式通知家长上诉的结果。

(v) 延长学习年期的「合理原因」

1. **经常缺课**：因合理原因而导致经常缺课，例如生病、接受手术、代表香港参加比赛、集训等，以致于该学年内累积缺课超逾全年三分之一的上课日；
2. **学习受到重大干扰**：学生虽然没有缺席，但于该学年的学习受到重大干扰，例如学生持续出现严重情绪问题、身体机能突然转差、经常接受康复治疗、长期受药物影响等；或
3. **学生有严重适应困难**：于该学年所取录的学生因学习背景及语言环境而出现严重适应困难的情况等（例如新来港儿童及非华语学生）。

² 教育局鼓励学校邀请家长校董加入上诉小组。

(vi) 学校于运用余额时考虑的客观准则

学生可能因特殊的情况而希望延长学习年期，而其理由不在三个「合理原因」之内。遇有这种特殊的情况，学校可因应个别情况，在考虑一篮子的因素后，运用余额让个别学生延长学习年期；**原则上余额一般用于有需要的应届离校生**。学校在评估学生的学习需要时，考虑的因素可包括：

1. 学习能力及进度
2. 专业人士评估报告
3. 出路安排
4. 家庭情况（例如家庭突变）
5. 学生年龄
6. 行为情绪
7. 学习动机
8. 入读本校前之情况（例如插班生）
9. 健康状况
10. 其他（请详细列明，例如未达预期学习成果）

(vii) 注意事项

学校须备有相关的文件证明，包括医护 / 其他专责人员的报告（例如心理学家、言语治疗师、职业治疗师、物理治疗师及社工）、职业评估报告、学校处理该学生的问题而进行的个案会议纪录及教学计划等，并将有关的文件存档，以便教育局及 / 或其他部门查阅。

如有关学生过往已获批延长学习年期，而学生进程会议经审慎讨论后认为有确切及充分的理据让他 / 她再次延长学习年期，则必须提供足够的证明及解说，在审视「预计定量名额」的实际使用情况后，交由法团校董会作最后决定。

(丙) 修改延长学习年期学生的名单

在正常情况下，学校应按照教育局所订的日期递交延长学习年期学生的名单，其后不应再随意改动，该日期一般订于每学年的 3 月。若有学生符合以下 5 种特殊情况，在学校仍有剩余额外学额的情况下，学校可向教育局提出把这些学生加入延长学习年期学生的名单：

1. 申请延长学习年期被拒，后经校方接纳上诉得直的个案；或
2. 学校于 3 月递交延长学习年期学生的名单后，个别学生因「合理原因」而长期缺课，因而符合延长学习年期的条件；或
3. 学校在 3 月递交延长学习年期学生的名单后，个别学生的情况出现重大改变，以至学习受到重大干扰，因而符合延长学习年期的条件；或
4. 修读普通课程的学生于期终评估后，校方确定其学习情况极不理想而需要延长学习年期；或
5. 经校本机制审议纳入后补名单的应届离校生。

学校必须在每学年的 8 月 1 日或以前以书面形式将有关改动的个案资料呈交教育局，逾期递交的个案，局方一般不予接纳。学校亦须就每宗个案提供全面的理据，以及透过学生进程会议，证明有关学生延长学习年期的必要性。如当中涉及再次延长学习年期的个案，必须交由法团校董会作最后决定。

(2022 年 1 月修订版)